

總統

蔣公大事長編初稿

卷一

總統

蔣公大事長編初稿

卷一

總統 蔣公大事長編初稿卷一

總編纂 秦孝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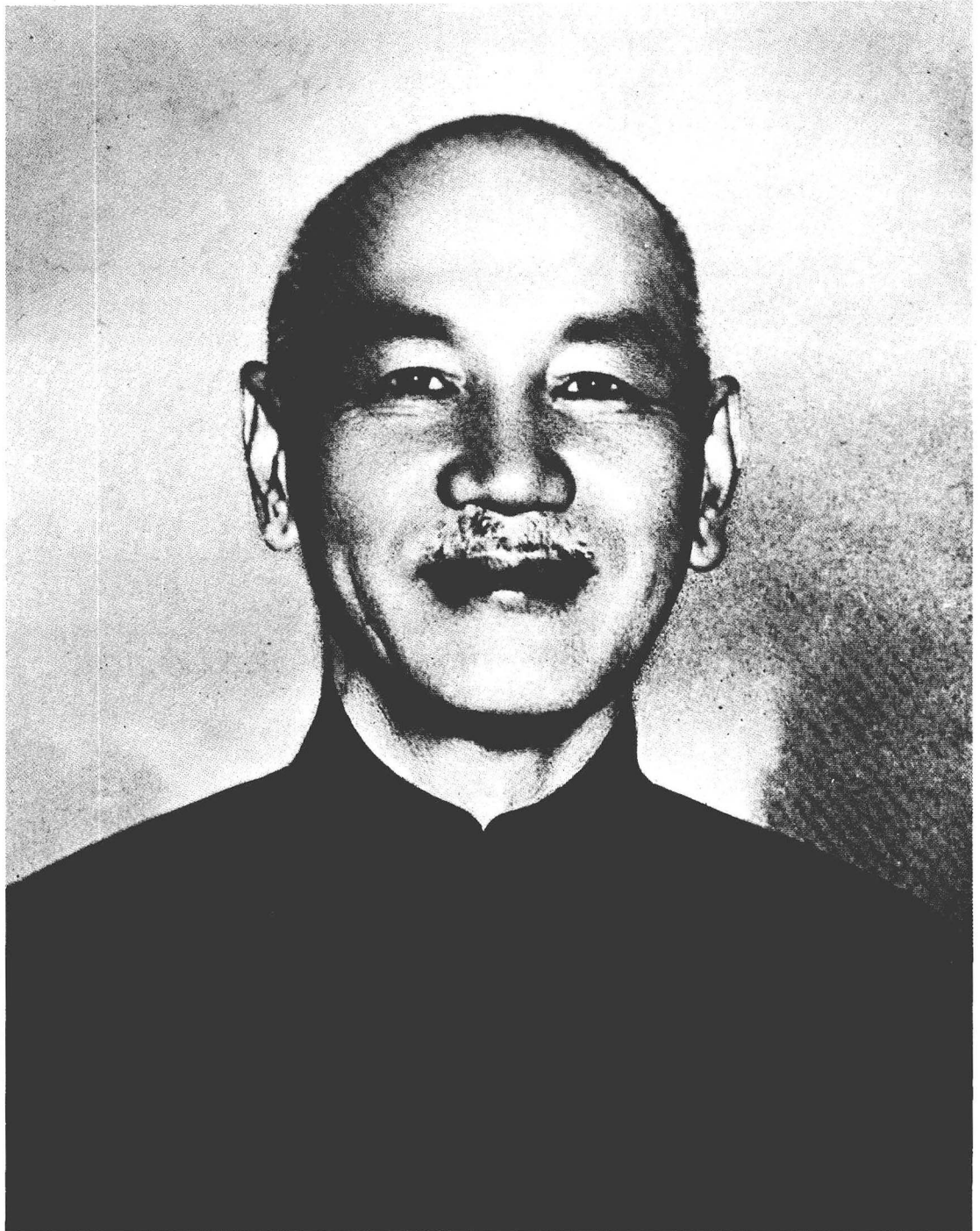
編纂 陳敬之

副編纂 吳伯卿

許兆瑞
鄧耀秋
曾白雲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總統 蔣公遺像



總統 蔣公大事長編初稿

編纂例言

總統 蔣公，高勳盛德，昭昭如日月之照臨，既以無不覆幬，光華流澤，庸可紀極。茲編所述，乃敬識 公生平行實大略，雖稿經數易，予斯之未能確乎自信，用謹顏之曰：「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初稿」。

長編實敘自 公繼降之辰，至於民國三十八年而暫止。三十九年後，部分圖書，尚涉及國家機密，整齊次第，蓋仍有待。然自三十九年 公復行視事，至六十四年崩逝之間，仍殿以大事年表，意使讀者不失涯略而已。至於參稽方策，博雅會通，請俟之異日，亦以俟之賢者。

第一卷，蓋自 公之誕降，以至於北伐統一。其時則爲民國前二十五年至民國十七年。亦即自 公一歲至四十二歲。於此可以覘 公世德、母教、爲學、革命之次第，以及成教、建軍、征伐、統一之功烈，所謂「展也大成」者，於是乎在。

第二卷，蓋自全國統一，由軍政進入訓政，其時則爲民國十八年至二十二年，亦即 公四十三歲至四十七歲。於此足以見 公於內亂外侮之中，力排一切險阻艱難，召開國民會議，並頒布訓政時期約法，以爲實行民主憲政之嚆矢，所謂「公天下之心」，唯 公有之。

第三卷，蓋自「九一八」禍作，日虜進逼華北，與共匪竄擾相呼應，其時則爲民國二十三年至二十五年，亦即 公四十八歲至五十歲。此足以知 公外攘內靖，操危慮患，於一世囂囂蹟蹟中，堅忍救國之苦心，此所謂「夷險一節」者也。

第四卷——再區分爲上、下冊——蓋自中國獨力抗戰，以至於太平洋戰爭初啓。其時則爲民國二十六年至三十年。亦即 公五十一歲至五十五歲。於此不惟足以見 公獨以大義號於重陰玄黃之天下，亦獨以挺刃爭於不可一世之強虜，十盪十決，益艱益厲，所謂「恢弘志士之氣」，「可與之俱死」者非歟！

第五卷——再區分爲上、下冊——蓋自世界大戰，以至於抗戰勝利。其時則爲民國三十一年至三十四年，亦即 公五十六歲至五十九歲。於此尤可以知 公繼絕、舉廢、胞與天地一體之仁。兵氣頓消，一朝復旦，還於舊都，德至矣哉！

第六卷——再區分爲上、下冊——蓋自所謂「調處」，以至於戡亂。其時爲民國三十五年至三十六年，亦即 公六十歲至六十一歲。於此蓋知 公不忍更見兵連禍結、與民休養生息、弭兵泣罪之蓋抱，顧天地不仁，諱禍不速，雖然，時之不窮，亦無由以見皎日之精白也。

第七卷——再區分爲上、下冊——蓋自國家行憲，以至於奸凶攘竊。其時則爲民國三十七年至三十八年，亦即 公六十二歲至六十三歲。於此以見 公於持顛扶危之中，終不忘開物成務，於棧崩棟折之間，獨見其披髮纓冠，「以天下國家爲己任，置個人死生於度外」。蓋 公夙所

自許自信者也。

第八卷，自民國三十九年至六十四年，亦即 公六十四歲至八十九歲。此其間不惟見公中興再造，亦以見 公畢生鞠躬盡瘁與乎國憂黨責之隱痛深衷，惟以史料未備，暫編大事年表，姑相接續耳。

顧是編乃採「編年」與「紀事本末」體例而互用之。雖以歲月爲經，以行事之推移爲緯，有時於其終始之間，亦或統敘本末，或追窮原委，或選記 公心跡言論，或雖敵方資料，亦採爲必要之參證與補充。要在力求其簡不至泰，信而足徵，不臆不逆，毋固毋我，蓋此雖二三子閉戶之記述，而要亦天下之公言也。

長編各時期，於黨派稱謂，皆依原始文件，亦即依當時政府立場而直稱之，如毛共在圍剿時期稱「匪」，在就編時期稱「中共」，在戡亂時期稱「匪偽」，蓋所以明從違，正是非，嚴敵我，亦所以示天下以大公，篤政府之大信。誠以共產徒衆，大逆禍國，則爲匪類；一旦蔽惡蓋愆，雖首鼠反復，仍未遽侈絕之也。

長編紀元，於中華民國開國以前，稱「中華民國紀元前」，並附干支及清室年號，而日月則概從當時所用之陰曆。中華民國既渙汗紀元，輒於紀元之下，繫以干支及陽曆。其月日難以確定者，以時節紀之，如「春間」、「夏初」等是。

此編爲使與時世環境，表裏印證，輒於國內外重要事故，隨手附記，惟於時日間降雨格行

文，以別主從。

此編於國家大政至計，典章文物，每亦附及，故此作實 公一生大事之端緒，亦可謂爲國家現代史實之體要。公雖崩逝，顧其精神，實與我同志同胞，長相左右。謹以此編，篤所見世，徵所聞世，又以識心喪也。

編者 秦孝儀 謹識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總統 蔣公大事長編初稿 目次

編纂例言……………第一卷卷首

第一卷 中華民國前二十五年至中華民國十七年……………總頁一——二五八

第二卷 中華民國十八年至二十二年……………二五九——六四六

第三卷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至二十五年……………六四七——一〇四八

第四卷 上册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至二十八年……………一〇四九——一五〇六

第四卷 下册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至三十年……………一五〇七——一八四〇

第五卷 上册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至三十二年……………一八四一——二三〇四

第五卷 下册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至三十四年……………二三〇五——二七五二

第六卷 上冊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二七五三——三一〇二
第六卷 下冊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	三一〇三——三三五二
第七卷 上冊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	三三五三——三五六〇
第七卷 下冊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三五六一——三八六六
第八卷	中華民國三十九年至六十四年大事年表……………	三八六七——四〇六六
後記	……………	四〇六七——四〇七二
索引	……………	第八卷卷終

總統 蔣公大事長編初稿 卷一

蔣公中正，字介石，原名瑞元；在家乘曰周泰，在學校號志清。其先出自周公第三子伯齡，降及東漢，有澄公以功爲函亭侯。逮五季周時，有宗霸公者遁於禪悅，世稱摩訶居士。至趙宋有浚明公上書論君子小人之黨，言動朝廷，屢遷大理評事，金部員外郎；卒，贈金紫大夫，入祀鄉賢。子琬公，舉進士，仕至朝請朝議大夫。又三傳至峴公，登慶元二年進士，官至刑部尚書，以寶章閣學士乞祠，居恒自矢，勿欺心，勿負國，勿求田，勿問舍，學者稱四勿先生。又降至元季仕傑公，始遷浙江奉化，卜宅於武嶺禽孝鄉，地當剡溪之口，故亦曰溪口。溪口剡水鏡涵，武嶺屏立，雪竇徐鳧諸勝，遙相映帶，可耕可讀，遂世籍而安之。公曾祖懷盛公，諱祁增；祖玉表公，諱斯千；考肅庵公，諱肇聰，皆繼志篤仁，孝弟力田。蓋蔣氏於有清之世，絕意仕進，由來二三百年矣。妣王太夫人，出嵊縣處士有則先生。公九歲失怙，鞠育顧復，惟王太夫人是依，公盛德大業，炳炳麟麟，得力於母教者獨多也。至於公一生學問、云爲、苦心、毅力，具見國家文獻，茲編所陳，特大要而已。

中華民國紀元前二十五年（清光緒十三年丁亥 公元一八八七年） 公一歲

公以九月十五日（即陽曆十月三十一日）午時，生於浙江省奉化縣武嶺溪口玉泰

鹽舖內祖宅（後改築爲「清廬」），祖玉表公名之曰瑞元。

是年 國父二十二歲，肄業香港西醫學院，開始鼓吹革命。

是年 距太平天國之亡二十三年，安南割於法國二年。

中華民國紀元前二十四年（清光緒十四年戊子 公元一八八八年） 公二歲

父肅庵公由玉泰遷居報本堂之西廂房，即今之豐鎬房也。

中華民國紀元前二十三年（清光緒十五年己丑 公元一八八九年） 公三歲

姊瑞春歸於同邑宋式倉。

是年三月 清西太后那拉氏罷臨朝，德宗（光緒）親政。

中華民國紀元前二十二年（清光緒十六年庚寅 公元一八九〇年） 公四歲

六月初六日 妹瑞蓮生。

是歲除夕，公忽發奇想，欲測知口至會厭深度，戲以箸探之，既入不得出，醫救之始甦。

中華民國紀元前二十一年（清光緒十七年辛卯 公元一八九一年） 公五歲

母王太夫人始教以禮法。

中華民國紀元前二十年（清光緒十八年壬辰 公元一八九二年） 公六歲

始入家塾，從任亨鐸（介眉）讀。

次妹瑞蓀生，旋殤。

是年六月 國父畢業香港西醫書院，設中西藥局於澳門。

是年七月 俄侵我帕米爾。

中華民國紀元前十九年（清光緒十九年癸巳 公元一八九三年） 公七歲

仍就讀家塾。課餘與羣兒戲，好召隣舍子，效軍隊戰鬥狀，自部勒而指揮之。

是年 國父徙中西藥局於廣州，改名東西藥局，與鄭士良、陸皓東、尤烈、陳少

白等籌劃革命。

是年七月 法人來侵暹羅。

是年八月 清廷准出使大臣薛福成奏請，弛除海禁。

中華民國紀元前十八年（清光緒二十年甲午 公元一八九四年） 公八歲

改從蔣謹藩（价人）讀大學、中庸及神童詩。

十月二十四日 祖玉表公卒，得年八十有一。

附錄 公自撰玉表公行狀，蓋民國七年追述之作也。行狀曰：「曾大父祁增

公有三丈夫子：長曰斯生公，次曰斯水公，玉表公，諱斯千，其季也。大母

徐太夫人，生子二：長曰世昭公，次曰肅庵公。斯水公無子，遺命以世昭公爲其後。孫四人：周良、周清出自世昭公，錫侯與中正，出自肅庵公。以斯生公無孫，遺命以錫侯繼肇餘公，爲斯生公後，而中正獨奉玉表公祭祀云。吾族自仕傑公遷居錦溪以來，累世力勤稼穡，敦崇禮讓，勝清三百年間，未有一人求通仕籍者。至公以貨殖起家，兼居積鹽鹺，生計日漸饒裕，性慈善，待人以恕，而教子孫則嚴。衣布茹素，耽好內典，明晰宗派，嘗手鈔貝編若干種，今皆散佚。公體魄老益強，其歿之前一年，尚携中正詣法華寺。是時中正僅七齡，跳舞下坡，忘其所以，失足墮阮谷，破傷右額，血流注不止。公痛惜無所措，乃哀鮮藥爲之醫，俄而創痕平復，歸來吾母猶未之覺，數日後乃告以狀，深以爲異。中正少善病，公臨床診視，甚至終夕不寐，如吾母今日之撫育緯兒者，故中正疾，多賴公手而得癒，至今吾母追念不能忘。溪北有庵，名曰武嶺，行旅往來，多有餓弗得食，渴弗得飲者，公乃施茶給食以濟之，凡六、七年。親友有婚喪不舉，緩急相告者，必饜其所求而去。鄉中飾廟、構祠、開道、築堤諸公共建設，捐輸靡所吝，趨赴若不及，蓋博愛之旨趣，充然溢乎事境如此也。」

二十六日 弟瑞青生。

是年五月 國父偕陸皓東至天津，上書李鴻章，陳救國大計，鴻章不能納。十月二十七日 國父於檀香山設立興中會。

是年五月 朝鮮內亂，清廷派兵赴援，時日人亦派兵至。七月，中日戰起，清陸海軍皆敗，平壤、旅順、威海衛相繼陷。

中華民國紀元前十七年（清光緒二十一年乙未 公元一八九五年） 公九歲

一月 復從任亨鐸（介眉）讀論語、孟子。

六月 以任亨鐸卒，復從蔣謹藩讀禮記。

七月初五日 父肅庵公卒，得年五十有四。

附錄 朱大符（執信）所撰肅庵公墓誌銘。原文云：「吾友蔣子中正爲余言

曰：吾九歲而喪父，今幾二十年，未嘗須臾忘吾父未歿時之言也。吾父之歿也，吾母王太君在側，吾父顧吾及幼妹，指謂吾兄曰：『爾弟妹幼，吾死後，爾母必哀痛不自勝，爾年長，其能盡孝致友，以慰吾心耶』。吾兄承涕自任，乃瞑，嗚呼痛哉！吾父性剛直，處事公，接物以誠，容貌毅重，自持勤儉，其所以訓子弟亦若是。方吾始就傳時，吾父引而訓之曰：『吾少承先人業，不克服勞於國，然猶冀於鄉黨施教育，矯去敝俗，今者吾當盡力使親族敦睦、閭閻無驚，而爾得一意讀書，異日倘有所成，亦可稍補吾憾也已』

。暨晚歲，愛吾兄弟逾切，而督責之亦愈嚴，今吾父葬未有志也，子曷爲之銘。大符自得交蔣子，方相期以節行，讀蔣子所記肅庵先生事略，知其思深沉而行勇決，有自來矣，不敢辭。謹案記，先生諱肇聰，字肅庵，世居浙江奉化之錦溪，經營鹽業，當清道光咸豐年間，太平天國兵起，全浙殘破，百業皆廢，蔣氏家亦中燬，時先生與兄世昭先生，皆僅十餘齡耳。既而浙少定，先生稍壯，承父命，復治鹽業，振乏起匱，廢者皆舉，數年而復其初，閭里亦漸寧矣。顧錦溪人喜訟，訟輒不休，先生以爲是非不可以已者也。遇有欲訟者，悉力弭之，即有真不平者，傾資助之，使必勝，狡者懲焉，故訟日減而姦非自絕。自先生之歿，鄉人有訟興，父老往往相與歎息言曰：『肅庵先生在，不至是也』。其澤施入人深久且不忘若是。自先生興鹽業於頽敗之餘，鄉人皆知先生能，每有約議，非先生言不決。鄉人立社於錦溪之左曰武山，有田產甚豐，主之者因以爲姦利，紛不可治。鄉中者碩議，謂非先生不能理斯社也。堅邀任社首，三請，先生未之允，乃至奉社公主就先生家祀之，得諾乃已。先生卒治其社，數年產倍於初。諸所爲鄉黨公共盡力皆類是。而尤致力於義塾，士貧不克學者，皆資助之，所育成者甚衆。大符惟今世人，往往自治其業而饒，其治公共之業則虧，其愿者獨善其身，乃避事不任，

故事係屬於鄉邑者類弛萎不可語，俗益偷，國與俱蹶。夫傳以見義不爲爲無勇，若先生者，可謂勇於爲善者矣。而其所以訓子者，一何歆然不自滿也。

蓋內行備者，不必身試之於事功，而澤之積也，必有所宣，今蔣子從總統孫逸仙先生光復中華，志行動當世，而益屬於學，於先生之所志，庶幾無缺乎。民國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葬先生於錦溪村北桃坑山之右嶺，謹屬比勒銘，銘曰：『志匡國家，澤在鄉土，子承其德，業光於祖，松楸百年，精爽萬古』。」

是年正月二十七日 國父在港成立興中會總部。八月，國父進行第一次革命，約期舉事於廣州。九月十日，清吏偵破機關，查獲械彈，陸皓東、丘四、朱貴全被捕遇害。

是年三月 清廷與日本議和，承認朝鮮爲獨立國，割臺灣、遼東，賠兵費二百兆兩，訂立馬關條約。旋俄人以日據遼東，於彼不利，乃聯合德、法，迫日還我遼東，另增償兵費三十兆兩予日。

中華民國紀元前十六年（清光緒二十二年丙申 公元一八九六年） 公十歲

從蔣謹藩讀孝經，謹藩嘗謂王太夫人曰：「令郎天資穎異，他日必成大器，汝節操貞潔，天固有以報之也。」